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柳江区土博镇水源村木贯屯至三河屯农业水渠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4-C2-060180-GXDX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4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54 |
| 第六章 图 纸 .....            | 55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56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柳江区土博镇水源村木贯屯至三河屯农业水渠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ZZC2024-C2-060180-GXDX

2.项目名称：柳江区土博镇水源村木贯屯至三河屯农业水渠建设工程

3.预算总金额（元）：1,212,648.6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江区土博镇水源村木贯屯至三河屯农业水渠建设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12,648.6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水源村。工程内容主要为设计图纸范围内新建实心砖砌水渠，水渠内侧及顶面抹灰，新建不锈钢护栏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说明。

最高限价（如有）：1,212,648.65 元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0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4年4月10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它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

##### 2、网上查询地址

[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7、监督部门：柳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721834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建设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2-7210551

##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陆文静

地 址：柳州市文昌路 26 号东郡小区 5 幢 9 层 9-14 号

电 话：0772-2630602、17707723717

传 真：0772-26306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5.3    | 工期要求      | 45 日历天                                                                                                                                                                                                                                                                                                                                                                                                                                                                                                                                                                                                                                                                    |
| 5.4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br>分包内容：_____。<br>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扫描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2 月以来 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b></p> |

|        |        |                                                                                                                                                                                                                                                                                                                                                                                                                                                                                                                      |
|--------|--------|----------------------------------------------------------------------------------------------------------------------------------------------------------------------------------------------------------------------------------------------------------------------------------------------------------------------------------------------------------------------------------------------------------------------------------------------------------------------------------------------------------------------|
|        |        | <p>无效响应处理)</p> <p>6.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p> <p>6.1 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2 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任一材料, 均需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否则视为无效材料。</p>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保证金缴纳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拟委托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p> <p>9.类似项目业绩(如有)</p> <p>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任一材料, 均需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否则视为无效材料。</p> |

|        |           |                                                                                                                                                                                                                                                                                                                                                                                                                                                                                                                                 |
|--------|-----------|---------------------------------------------------------------------------------------------------------------------------------------------------------------------------------------------------------------------------------------------------------------------------------------------------------------------------------------------------------------------------------------------------------------------------------------------------------------------------------------------------------------------------------|
|        | 技术文件组成    | <p>1.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2.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b>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任一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材料。</b></p>                                                                                                                                                                                                                                        |
| 12.1.2 | 报价文件组成    | <p>1.竞标声明；（<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2.竞标报价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任一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材料。</b></p>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p>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p>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p>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方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以下账户（可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户名称：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雅支行</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银行账号：7090 0201 1010 2000 00368</b></p> <p>2.1.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办理磋商保证金汇款或转账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入到指定银行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账户上的时间，为避免因</p> |

|      |              |                                                                                                                                                                                                                                                                                                                                                                                                                                                                                                                                                                                                                                                                                                                                                                                                                                     |
|------|--------------|-------------------------------------------------------------------------------------------------------------------------------------------------------------------------------------------------------------------------------------------------------------------------------------------------------------------------------------------------------------------------------------------------------------------------------------------------------------------------------------------------------------------------------------------------------------------------------------------------------------------------------------------------------------------------------------------------------------------------------------------------------------------------------------------------------------------------------------|
|      |              | <p>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竞标被拒绝，建议<u>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转账</u>）。</p> <p>2.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的方式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提交至<u>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地址：<u>柳州市文昌路 26 号东郡小区 5 幢 9 层 9-14 号</u>；接收人：<u>黄亚琪</u>；联系电话：<u>0772-2630602</u>）。提交的凭证无效，或者含有不能满足相关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的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3.磋商担保函或磋商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供应商（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p> <p>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4.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保证金缴纳证明中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副本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保证金缴纳证明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有误造成磋商保证金无法退付，后果由磋商供应负责。</p> <p>5.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p> <p>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相关响应无效。</p>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p>                                                                                                                                                                                                                                                                                                                                                                                                                                                                                                                                                                                                                                                                                                                                                             |
|      |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                                                                                                                                                                                                                                                                                                                                                                                                                                                                                                                                                                                                                                                                                                                                                                       |

|      |              |                                                                                                                                                                                                                                                                                                                                                                                                                                                                                                                                                                                                                                                                         |
|------|--------------|-------------------------------------------------------------------------------------------------------------------------------------------------------------------------------------------------------------------------------------------------------------------------------------------------------------------------------------------------------------------------------------------------------------------------------------------------------------------------------------------------------------------------------------------------------------------------------------------------------------------------------------------------------------------------|
|      |              | 先参与磋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772-2630602<br>通讯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26 号东郡小区 5 幢 9 层 9-14 号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br>2.邮寄地址：<br>名称：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br>地址：拉堡镇柳江大道 37 号九曲名邸 6 号楼<br>联系电话：0772-7218348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br>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br><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br>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br>开户名称：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br>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雅支行<br>银行账号：7090 0201 1010 2000 00368 |
| 34.1 | 解释           | <b>解释权：</b>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                                                                                                                                                                                                                                                                                                                                                                                                                                                                                                                                       |

|      |    |                                                                                                                                                                                                                                                                                                                                                                                                                                                        |
|------|----|--------------------------------------------------------------------------------------------------------------------------------------------------------------------------------------------------------------------------------------------------------------------------------------------------------------------------------------------------------------------------------------------------------------------------------------------------------|
|      |    | <p>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p><b>法律责任：</b>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34.2 | 其他 |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5.3.1.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竞标报价为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5.3.1.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人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人提交的竞标价格中。磋商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竞标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5.3.1.3 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5.3.1.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

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5.3.1.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建安劳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1.6 磋商人的竞标报价须按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磋商保证金**

17.1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保证金退还：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日起（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通知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当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的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原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

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

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柳州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ggzy.liuzhou.gov.cn](http://ggzy.liuzhou.gov.cn)）点击“政采贷登录”图片链接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到财政局信息办备案，即可通过政采贷平台进入“中征政采贷线上融资平台”。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 | 有效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br>(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3)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10 分 |
| 2  | 商务分（满分 10 分）    |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10 分） | 3 年内（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过类似工程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

|   |                    |                           |                                                                                                                                                                                                                              |
|---|--------------------|---------------------------|------------------------------------------------------------------------------------------------------------------------------------------------------------------------------------------------------------------------------|
|   |                    |                           | 类似工程：水利水电类工程项目或市政类工程项目                                                                                                                                                                                                       |
| 3 |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满分80分） |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10分） | <p>一档（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二档（6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三档（1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
|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10分）    | <p>一档（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6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p> <p>三档（1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
|   |                    |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10分）    | <p>一档（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二档（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三档（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材料采购、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
|   |                    | 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10分）        | <p>一档（3分）：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6分）：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比较齐备，搭配比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10分）：施工组织结构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
|   |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p>一档（3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二档（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三档（10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

|   |           |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10分）                      | <p>一档（3分）：有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二档（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三档（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
|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20分） | <p>一档（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1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p> <p>三档（2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
| 4 | 总得分=1+2+3 |                                    |                                                                                                                                                                                             |

####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项 目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1. 合同价款（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盖章之日 生效。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

（签字）：

地 址：

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三、合同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采购文件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
- (9)、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文件法规和规章。

#####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施工设计图纸上所注明的标准和规范等。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自备。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壹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泄漏和转让给第三方。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4.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

调等。

#### 4.4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 名： 无；身份证号：                     /                    ；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ljfpbxmg7210551@163.com；

通信地址： 柳江区拉堡镇建设路8号。

职权： 参与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参与已完工工程量签证，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完成情况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4.5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 5、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

###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自行在施工区域附近现有水、电管线处引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接通。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另行商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商定。

###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的进度、完

成统计报表及下月的计划报表一式五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合同履约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直至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周边发包人的构筑物、管线及道路等完好无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损坏发包人的防渗系统、构筑物、管道、电缆及道路等，承包人应当按原价进行赔偿或按原样进行修复（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场地清洁卫生。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必须安装水表和电表计量，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用的水量和电量，每个月承包人必须按水表和电表计量的数量向发包人缴纳水费和电费。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交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合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并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应于收到该计划五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商定。

8.3 投标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人在审议投标书时可提出质疑，中标人应在与招标

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8.4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监理单位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 9、工期延误

### 9.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9.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停水停电 4 小时及以上；连续下雨 4 小时及以上；或因为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其他必要的顺延工期签证单，对因以上情况造成工期顺延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四、质量与验收

### 10、工程质量

10.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及在隐蔽工程进行隐蔽之前

对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

##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 五、安全施工

13.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承包人应该：

(1) 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和施工过程的安全，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单位、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

13.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其管理应符合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桂建质字[2006]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规定。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A、合同中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费率不变；

B、规费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的变化而调整，规费费率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承包商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单位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除设计变更、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和不可抗力外）等风险。

合同价款中还包括的其它风险：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市场风险预测，并计算在其相应的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每个节点完工后7日内向监理报送上一节点至这一节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单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质量保证金

1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质量保证金缴存的方式和时间：

1. 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款拨付，工程施工进场后按已进场施工项目（总标段中的单项工程）中标价的 30%支付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初验合格后可请到工程中标价的 80%；待经过有关部门出具结算审核书后可请到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97%，保留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质保金为期一年，利息为零。

2. 每次请款均由承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经发包人、项目监理部门及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最后拨款。

3. 承包人必须及时报账，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帐。请最后一笔款时，必须先报账，后请款。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发包人有权不给予签字拨款。

4. 若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量，则要扣除未完成工程量的资金；但超过的工程量不再追加资金，承包人自行负责。

16.2 为加强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劳动报酬的合法权利，施工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拨付预付款和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拨付的工程款时，将工程款的 10 %拨付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17、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供应材料： 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合同要求和投标文件等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及设备。水泥及钢筋到场后必须具备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试验报告、化验单等，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取样送检的材料，必须在发包人的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其余材料均按设计标准使用，因材料到场不及时及材料取样检测不合格等因素，造成更换合格材料及再次检测等原因，而造成对工期的拖延和费用增加，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七、工程变更：

19.1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按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签证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单位发出工程变更或签证签证书面通知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参考实行；市造价管理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本地的市场价确定；确实无法确定计价的，由审计机关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市场调查会商确定。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19.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下跌，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间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上涨，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价格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

同价款。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提供叁套为原件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给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执行。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20.3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甲乙双方对结算成果确认后 20 日内进行退补结算。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所完成工程总价的 5%作为资料整理费。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竣工，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向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十、廉政要求

23. 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4.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2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一、其他

###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确定。
-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3）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及柳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为本合同附件。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另行商定

发包人（公章）： 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期间, 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 10.1 项规定内容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壹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工程质量引起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

不足部分将由承包人支付，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_\_3%\_\_。在质量保修期满壹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和承包人（全称）：\_\_\_\_\_就\_\_\_\_\_（工程名称）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 10% 以上（含 10%）的，则超出 10%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在10%以上（不含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0.9-审定金额）×效益费费率。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本承诺书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标人（公章）：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为了规范劳务承包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非法用工及拖欠农民工等恶性事件发生，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项目中承包工程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支付约定：发包人按经审定的合同价（或中标价），在拨付预付款和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拨付的工程款时，按10%的比例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情况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申报进度款，并提交当月农民工工资资料。其它工程进度款按本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扣除本期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的余额，支付到承包人其他工程款账户。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从进度款中划拨当月农民工工资到专户，承包人通过工资专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用其他用途，并于每月30日前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

四、承包人不得以进度款不到账为由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

五、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的现行相关规定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六、如承包人未按照约定专款专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暂不支付相应数额的工程款。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存档贰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乙方所承包项目完工并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后自行终止。

发包人：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请潜在投标人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请潜在投标人登陆“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 一旦我方在\_\_\_\_\_（工程项目名称）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转入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2. 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 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的规定，磋商人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承诺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br>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br><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 |     |      |               |  |
| 备注     |                                                                                                                              |     |      |               |  |

注：1、本表后面附上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应附前后两面的复印件；建造师证应附有标明建造师级别、姓名、专业、证书号和注册号、发证机关的相关页面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附有姓名、证书号和类别、发证机关和有效期的相关页面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拟委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br>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div> |     |      |               |  |
| 备注     |                                                                                                                                                                                                                               |     |      |               |  |

注：本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身份证应附前后两面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附有姓名、证书号和类别、发证机关和有效期的相关页面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工作岗位<br>名称                                                                   | 姓名 | 性<br>别 | 工作职责 | 职称 | 专业 | 相关证书名<br>称及编号 | 相关工作<br>年限 | 工作简<br>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本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                       |
|---------|-----------------------|
| 工程名称    |                       |
| 竞标报价    | 小写：_____元<br>大写：_____ |
| 承诺质量    |                       |
| 承诺工期    |                       |
| 项目经理及证号 |                       |
| 备注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 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